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本次监事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方案”）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的推进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予以延展，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除决议有效期外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 日